

弃标函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2025 年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货物）项目编号：BSZCS-X-H-250040 采购活动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2025 年 7 月 22 日结果更正公告本项目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顺位承接。在后续签约环节中，贵单位提出如有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合同条款，该条款对我单位而言存在明显不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该条款单方面将管辖法院限定在贵单位所在地，未给予双方平等协商选择的权利，可能导致未来纠纷解决中出现不公平的管辖结果，增加我单位的诉讼成本与风险，故我单位无法接受该条款。

经我公司慎重研究，现决定放弃该项目的中标资格。由此给贵单位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我公司将积极配合贵单位的相关工作。

哈尔滨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